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）於民國74年10月1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乙○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乙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○之父，失蹤人於民國64年10月10日在台東監獄因案執行完畢出監後即音訊全無，失蹤已逾40餘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5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此為72年1月1日民法總則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，而其失蹤情形已合於修正前之規定者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、51至9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113年3月7日健保東醫字第1138700416號書函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、43、99至101頁），均查無失蹤人乙○○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揭示證

01 書、網路公告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。今申
02 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
03 知，因失蹤人失蹤日為64年10月10日，依72年1月1日民法總
04 則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失蹤滿10年後為
05 死亡宣告。則本件乙○○自64年10月10日失蹤，計至74年10
06 月10日屆滿10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黃馨儀